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 年度台抗字第 484 號

海商法/民訴法—遠洋漁船公海碰撞—船舶假
扣押—**假扣押要件**—**已提供足額反擔保**

銓盈漁業 (瑞盈號漁船船東) v.s. **日順漁業** (再發八號船東)
(相對人/被控告人) (控告人)

【案情摘要】

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我國籍日順漁業所屬高雄籍再發八號遠洋漁船(998 GRT，2014 年建造)於日本北海道釧路港東方約 800 哩處，因駕駛不慎，撞擊並導致同為我國籍銓盈漁業所屬高雄籍瑞盈號漁船(862 GRT，1996 年建造)，造成銓盈漁業 9,000 萬損失。銓盈漁業訴請日順漁業求償，並申請法院准予假扣押。高雄地院准予假扣押申請，日順漁業以資產總額充分具清償能力且已提供反擔保為由(再發八號船價 7,000 萬、公司資本額 2,000 萬，以及魚貨收入等)提出異議抗告。



【主要爭點或重要見解】

關於遠洋漁船假扣押之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523 條「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要件為何？

Ans：遠洋漁船出港捕魚且魚貨收入不在我國境內，日後確有甚難執行之虞。(高等高分院)

控告人已提出足額反擔保(9,000 萬)，假扣押原因是否已無？

Ans：控告人所為提存係為其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所供擔保，乃備供相對人因未能執行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核與本件有無假扣押原因係屬二事，自無從執此遽認本件無假扣押原因。(高等高雄分院)

【裁判要旨】

再控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並非表明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至再控告人於本院主張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條規定，倘再發八號漁船經終局執行，拍定後之漁船所有人變更登記及漁業執照之核發登記，均在我國境內為之，並無日後難以執行之虞，核係新防禦方法，本院依法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裁判字號】 111 台抗 484 裁定

【裁判日期】 1110526

【裁判案由】 聲請假扣押

【裁判全文】

再 抗 告 人 日順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慶祥
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

上列再控告人因與銓盈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1 年度抗字第 36 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控告人負擔。

理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難認係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

二、本件再控告人對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原法院認再發八號漁船已出航，不在我國境內，日後有甚難執行之虞，與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第 1